

復審人 陳沅暉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 月 1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068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7 年間犯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9 月確定，前於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（下稱泰源分監）執行。泰源分監於 111 年 1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製造猥褻物品罪前科，復犯詐欺罪，遠赴境外參加詐欺集團犯罪，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，且未有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犯罪所得亦未繳清，尚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068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本件不予許可假釋理由未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；法院未判處任何犯罪所得云云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

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…二、在監行狀…三、犯罪紀錄…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…五、更生計畫…六、其他有關事項…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聲字第 2129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參與跨境詐騙集團，犯行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，嚴重敗壞我國國際名聲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且未繳納犯罪所得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；有製造猥褻物品罪前科，復犯本案詐欺等罪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本件不予許可假釋理由未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」一節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處分之理由如何抵觸法律授權之目的，尚難採據。又訴稱「法院未判處任何犯罪所得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所犯詐欺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金上訴字第 2408 號、第 2411 號、上訴字第 2412 號刑事判決，判處沒收犯罪所得 300,000 元，所訴與事實未合，自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陳愛娥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7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